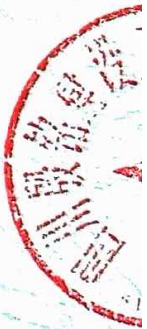


渠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整治及提档 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渠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整治及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已接受四川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渠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整治及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一期）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渠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整治及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渠县宝城镇、定远镇等乡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渠发改审[2023]170 号，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2311-511725-04-01-235833。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和向上争取资金。

5.工程内容：田（地）块整治及地力提升，高效节水工程，整治渠道 5224m、山坪塘 98 口，建 200m³蓄水池 42 口、提灌站 25 座含配套供排管网及配电工程、田间道路 6765m 及配套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零柒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 56,390,716.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包括设计变更和签证）。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均。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的要求，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渠县康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四川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